

香港政府與桌球館、公眾保齡球場及公眾溜冰場等經營者 營商聯絡小組第十三次會議

日期：2014年5月16日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稅務大樓41樓 Idea 1 & Idea 2

主席：陳華燦先生，方便營商部主管，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出席者

業界出席者：

湯志強先生	香港桌球同業總會	吳明豐先生	碧富桌球會
關國基先生	皇雀會	黃玉梅女士	屯門天龍會
關婉彤女士	皇雀會	楊志民先生	屯門天龍會
陳小芬女士	皇雀會	楊國華先生	北京桌球城
倪震先生	Joe's Billiards & Bar	周國成先生	大埔桌球娛樂城
Ms Ling LEONG	Joe's Billiards & Bar	姜明新先生	金寶桌球
溫炳森先生	偉明桌球城	陳景懿先生	金寶桌球
謝天衡先生	偉明桌球城	曾國明先生	飛龍冰上樂園
陳美玲女士	國明桌球會	林慧琪女士	MegaIce
田智平先生	比利桌球	黃大偉先生	歡天雪地溜冰場
陳志健先生	紅磡新旺桌球		

(註：排名不分先後)

政府代表：

霍李湘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
鄒振榮先生	康文署康樂事務經理
黃子康先生	屋宇署屋宇測量師/牌照(SD)
郭永秋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防火分區辦事處(新界及九龍東)
陳勝利先生	消防處助理消防區長，牌照及審批總區-防火分區辦事處(香港及九龍西)
謝鈺女士	香港警務處(下稱警務處)高級督察(牌照4)(牌照課)
吳炳棠先生	地政總署高級地政主任/契約執行(鄉村改善及契約執行/土地管制組)
葉鳳榮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總管理參議主任(小組秘書)
楊曉冰女士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方便營商主任

列席：

梁啟誠先生 營商聯絡小組工作小組成員

主席引言

主席歡迎業界出席者、政府各部門代表及梁啟誠先生出席第十三次營商聯絡小組會議。

部門簡報

跟進部門

1. 申請持牌處所舉行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的「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康文署向業界簡介「快捷審批申請程序」以縮短處理持牌處所申請舉行牌照訂明以外的節目/活動的時間(詳情請參閱附件)。有關程序已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推行；在符合有關準則下，申請人可循此程序以較快時間申請在其持牌處所內舉行未在牌照內訂明的節目或活動。「快捷審批申請程序」需時約 20 個工作天，較一般審批程序需時約 30 個工作天節省時間。

有關申請須符合下列條件方能以「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審批：

1. 有關持牌處所曾於 2014 年 4 月 1 日後，以一般審批申請程序申請有關節目或活動，並至少一次獲批准舉辦性質及形式相同的節目或活動；
2.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屋宇署就處所發出的「樓宇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
3. 申請人已閱悉、明白並承諾遵守消防處就處所發出的「消防安全條件」，並簽署有關聲明；
4. 申請人連同布局平面圖遞交申請表；
5.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涉及任何其他牌照／許可證的申請，例如臨時公眾娛樂場所牌照、籌款活動牌照、食物牌照、舞龍／舞獅／舞麒麟許可證、臨時酒牌、有獎娛樂遊戲牌照和娛樂特別效果牌照(例如煙火／激光)；
6. 有關節目或活動不需接駁額外電力裝置；
7. 有關持牌處所並不位於小型商住大廈內；以及
8. 有關節目或活動所用的臨時構築物已在「快捷審批申請程序」實施後獲得屋宇署批准。申請人須向康文署呈交臨時構築物的圖則，以及認可人士／註冊結構工程師的證明書或經申請人簽署的臨時構築物聲明書（視乎何者適用而定）。

有關申請表格已於本年 3 月 20 日郵寄給所有處所的持牌人。此外，持牌人亦可登入康文署網頁下載有關表格。（網址：<http://www.lcsd.gov.hk/licensing/b5/form.php>）。

康文署指出，自「快捷審批申請程序」於本年 4 月 1 日推出至今，約有一個半月，康文署暫未收到有關申請。康文署籍是次會議再次向業界講

解有關申請程序，希望業界多加使用，相信新安排可方便營商。

跟進事項

2. 更新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引

康文署表示，遊樂場所牌照申請指引內容已於 2014 年初更新及上載至康文署網頁，更新內容包括：

- (1) 牌照及有關費用的劃一收費安排；以及
- (2) 就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已撥歸民政事務署管轄一事，相應更新有關遊戲機中心條例(435 章)規定的內容。

另外，康文署正籌備進一步強化指引內容，稍後會加入與機電工程署發出之「建築物能源效益規定」及「淡水冷卻塔(水塔)規定」的相關事項。有關更新將於本年年年底前完成。

康文署

新討論事項

3. 就設於工廠大廈內放置不多於 3 張桌球枱(3T)的桌球館的執法行動

業界提問:

業界表示，近半年來，由於工廠大廈的租金便宜，設於工廠大廈的 3T 桌球館數目有持續上升的趨勢，影響業界的營商環境。由於這些處所缺乏監管，並可能提供桌球以外的娛樂(例如麻雀枱)，業界擔心 16 歲以下人士(除非獲得批准，晚上 8 時後不可進入持牌處所)及穿著校服人士(除非獲得批准，任何時間不可進入持牌處所)，會進入這些處所並受到不良的影響。業界對 3T 桌球館表示關注，並於本年 2 月 19 日把一份懷疑無牌經營或經營 3T 桌球館處所的资料傳真至康文署跟進。

康文署回應：

根據香港法例第132BA章《遊樂場所規例》第22A條，如某桌球館內用以進行桌球、英式桌球、美式桌球或類似遊戲的球枱少於4張(即3張或以下)，則該桌球館可獲豁免受該規例規管。就業界於2月19日傳真給康文署的信件，當中涉及33間懷疑未領有桌球館牌照的處所，經康文署調查後，除6間懷疑處所外，其餘均為3T桌球館，並不受《遊樂場所規例》規管。事實上，康文署在收到業界的信件前，已向該6間懷疑違規處所的其中4間作出檢控。經裁定後，有關處所被處罰款1,500元至 5,000元不等。而其餘兩間懷疑違規處所，雖然未有證據證明涉及從事桌球館業務，但由於他們干犯其他法例，如違反土地使用限制等，康文署已將個案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至於其他27間3T桌球館，由於他們可能涉及違反其他法例，康文署已將這些個案轉介至有關部門跟進。

地政總署回應：

除康文署的轉介外，地政總署亦會處理從其他渠道(如公眾投訴)收到的個案。在收到轉介個案後，地政總署會作出適當處理。就上述康文署的轉介，地政總署現已完成處理部份的轉介個案，並正跟進餘下的個案。整體而言，在 2013 年，地政總署曾就懷疑使用工廈單位作桌球館用途的個案進行了 28 次巡查，證實有 3 宗個案違反有關的地契條款。地政總署已向相關業主發出警告信，要求糾正違契事項，其中 2 宗違契的個案已被糾正。此外，就一宗於 2012 年已發出警告信但情況未有糾正的個案，地政總署已在 2013 年度於土地註冊處註冊，即俗稱“釘契”。

業界提問：

除了康文署及地政署外，其他政府部門(如警務處及消防處)可否加強對 3T 桌球館的巡查及執法？另外，警務處可否以防止罪案的角度，定期巡查這些沒有牌照的 3T 桌球館？

消防處回應：

消防處可以根據相關的消防法例，巡查工廠大廈內的單位是否遵辦有關的消防安全要求。所以，當消防處收到關於 3T 桌球館的投訴時，也會根據相關的消防法例檢查有關處所是否符合現行的消防安全規定，並就此作出適當的檢控或警告。如發現某處所涉及違反其他法例，消防處亦會將個案轉介至其他相關部門跟進。

警務處回應：

當警方收到非法活動的情報時，無論有關地點是否持牌處所，警方都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業界提問：

在什麼情況下，地政署會考慮“釘契”。

地政總署回應：

地政總署是以地主的身份執行地契條款。如果發現有違反地契所列條款的情況，地政總署會先發出警告，要求有關人士糾正。如有關人士未能糾正違契的事項，地政總署可能會作出“釘契”的安排。另外，在收到投訴後，地政總署會把有關個案轉介至各分區地政處跟進。因此，業界在作出投訴時，應提供準確地址及充足資料，以便有效跟進調查。

4. 查詢於桌球館內設置麻雀枱是否須領取有關牌照

業界提問：

如果在桌球館內設置一、兩張麻雀枱是否須要領取牌照？

康文署回應:

根據桌球館牌照條件第 3 條的規定，持牌桌球館內不可以用作其他用途或進行其他類別的業務。故此，持牌人不得在持牌桌球館範圍內增設麻雀耍樂設施。

康文署續指，業界多年來期望為桌球館及桌球活動建立正面形象。就此，署方呼籲業界不要在桌球館內任何地方進行麻雀耍樂活動，以攜手為桌球館及桌球活動建立健康正面形象。

5. 查詢在持牌處所內搬動物件位置(包括桌球枱)時須否申請改圖則

業界提問:

是否在持牌處所內搬動任何物件的位置(包括桌球枱)，都必須申請改則？該如何申請？

康文署回應:

根據香港法例第 132BA 章《遊樂場所規例》第 17 條，除非獲得康文署署長的書面准許，否則持牌人不得對其領有牌照的處所結構、通風系統或其他裝置或設施加以更改或添加任何東西，亦不得更改或增加該處所內的桌球枱數目。故此，持牌處所的平面圖必須與康文署最後批核的圖則完全相符。如持牌人欲改動處所內的任何設施，必須事先向康文署申請，並得到康文署的許可。批核申請時間視乎改建/加建工程的規模及複雜性而有不同。康文署在接獲持牌處所要求改建/加建工程的申請書後，會首先檢視申請個案的資料、文件及圖則是否齊備。當確定後，會把申請轉介警務處、屋宇署及消防處等有關部門徵詢意見。在接獲有關部門的意見後，康文署會向申請人發出通知書，列明各項要求供申請人遵辦。申請人完成各項要求後應通知康文署，以便康文署知會有關部門進行實地檢視工程竣工情況。

6. 延長營業時間申請的批核程序

業界查詢:

康文署就延長營業時間申請的審批程序為何？

康文署回應：

持牌人如欲在法例准許的時限外延長持牌處所的營業時間，必須事前向康文署提出申請及獲得許可。康文署會就每宗申請，諮詢地區及警方的意見，以考慮該申請會影響當區的治安及公眾利益，因此有關申請未必一定獲批。為達至方便營商，自 2012 年 6 月開始，持牌人如欲申請延長營業時間，可向該署遞交為期一年的延長營業時間申請，這安排較每半年遞交一次申請方便。按現行安排，康文署在收到申請後，會每半年

主動徵詢有關政府部門的意見，持牌人無須為此做任何事情。在符合條件下，康文署會分兩次、即每次為期半年簽發批核通知書給持牌人。康文署重申，該署有責任每半年按實際情況觀察及檢討持牌處所的運作情況，以評核延長營業時間對當區治安及居民的影響等。

下次會議日期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於稍後公佈下次會議日期，歡迎業界隨時向方便營商部建議討論事項。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4年6月